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營簡字第640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蔡敏吉

被告 黃詩偉即福悅環境科技管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壹萬肆仟伍佰玖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三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參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以其為連帶保證人並以其設立之「福悅環境科技管理」商號之名義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00元，借款期間自民國110年11月22日起至115年11月22日止，應按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借款利率則自110年11月22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按中央銀行融通利率加碼年息0.9%；自111年6

01 月30日起至115年11月22日止，按第一銀行公告之一年期定
02 期儲蓄存款加碼年息1.66%計付。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逾
03 期在6個月以內者，並應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
04 上，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自11
05 4年2月10日起未再依約攤還本息，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全
06 部債務視為到期，而積欠原告314,593元及其利息、違約金
07 未償，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借款等語。

08 (二)聲明：如主文所示。

09 三、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提出之民事異議狀
10 僅答辯略以：與原告間債務尚有爭執，對本院114年度司促
11 字第12273號支付命令不服，聲明異議等語。

12 四、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所述相符之借據、約
13 定書、保證書及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被告則
14 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提出之異議狀亦僅泛
15 稱債務尚有糾葛，並未說明有何抗辯事由，自難採信。本院
16 綜合上開事證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從而，
17 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
18 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19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
20 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定有
21 明文。本件訴訟僅原告支出第一審裁判費4,360元，被告則
22 無費用支出，是本件訴訟費用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確定數
23 額為4,360元，及就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
24 執行。

25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6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
27 第3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2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30 法 官 許蕙蘭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2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03 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05 書記官 洪季杏